

宿舍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說明。退宿後釋出之空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統一辦理遞補，不得指定給特定人員。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連結](#))。

- (四) 學生宿舍床位不得頂讓或買賣。經發現頂讓或買賣床位查證屬實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及「學生獎懲要點」處理。

五、本次中籤且完成床位選填者，可住宿期間如下：

- (一) 115 學年第 1 學期：約 115 年 09 月中

旬至 116 年 01 月中旬。

- (二) 116 年寒假：約 116 年 01 月中旬至 116 年 02 月中旬。

- (三) 115 學年第 2 學期：約 116 年 02 月中旬至 116 年 06 月中旬。

- (四) 未包含 116 年暑假：約 116 年 06 月中旬至 116 年 08 月中旬，暑假期間如欲住宿，請依住宿服務組公告另行申請。

六、學士班床位承辦人：許小姐，分機 86355，  
電子信箱：z10212008@email.ncku.edu.tw。

## 115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續住申請

115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止

一、本次續住申請之住宿起訖時間：115 學年第 1 學期、116 年寒假、115 學年第 2 學期。不含 115 年 7、8 月及 116 年 7、8 月期間之暑假留宿。

二、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現住宿之碩士班一~二年級。  
(二) 博士班：現住宿之博士班一~三年級。  
(三) 前述住宿生仍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

1. 無未繳之住宿相關費用。住宿相關費用待繳狀況查詢([連結](#))。
2. 無宿舍違規記點。本校學生宿舍之違規紀錄跨越學制。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並有違規記點未完成銷點者，請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銷點並將銷點紀錄表送本組核查。住宿記點記錄查詢([連結](#))。
3. 開放申請期間非屬停權狀態。
4. 已完成本校衛生保健組規範之新生體檢。新生體檢記錄查詢([連結](#))。

(四) 以下所列身分非本次申請續住之對象：

1. 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
2. 現住宿之碩班生於 115 學年逕就讀本校博班者；

3. 115 年 4 月 14 日起申請研究生宿舍補宿者。

上列同學 115 學年如有住宿需求，可參考行事曆(註)，參加下列床位申請：

- (1) 115 年 5 月、6 月之碩、博班床位抽籤；

- (2) 115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之遞補；

- (3) 115 年 10 月中下旬起辦理之遞補。

4. 逾年限未符合續住申請資格但仍有住宿意願之研究生，可參加 115 年 8 月至 9 月、115 年 10 月中下旬起辦理之遞補。

三、申請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止。

四、研究生宿舍續住申請([連結](#))。申請完成後請務必再次登入系統，確認申請狀況。

五、注意事項：

- (一) 逾期申請：未於開放時間完成 115 學年續住申請者，不受理補申請。仍有住宿意願，可參閱研究生床位行事曆(註)，參加床位抽籤或後續辦理之空床位遞補。

(二)續住登記狀況確認方式：申請後，務請於開放申請時間內再次登入系統，確認續住申請狀態。

(三)續住床位安排：

1. 以住宿原棟原寢為原則，惟如有特殊狀況，本組得另行調整。如欲轉換住宿棟別，請依各學期之線上轉換宿舍公告說明申請轉換。
2. 申請通過者可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18 時起至學生宿舍住宿床位查詢系統查詢 115 學年度床位(連結)。
3. 續住申請者如經查有休學、退學、畢業、碩班逕博等情況，本組將逕取消其 115 學年續住床位。

(四)續住取消：為期擁有住宿權同學珍惜在校內住宿資源並兼顧其他仍有住宿意願同學床位申請之權益，各時段取消續住之申請方式及應繳費用如下：

1. 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前：
  - (1)申請方式：請再次登入續住申請系統，取消先前登記之續住申請即可。
  - (2)應繳費用：不須繳交取消之行政手續費。
2. 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放入住日前：
  - (1)申請方式：請洽該舍輔導員辦理床位取消。
  - (2)應繳費用：
    - i. 非因休學、退學、畢業…等學籍狀態異動取消續住者：須繳交 250 元之行政手續費。

- ii. 因休學、退學、畢業致學籍狀態異動須取消續住者：得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行政手續費。

- (3)各身分別 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放入住日依 115 年暑假住宿身分別而定，請屆時詳參 115 年暑假住宿申請相關公告。

3. 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放入住日起：
  - (1)申請方式：請洽該舍輔導員辦理床位取消。

- (2)應繳費用：

- i. 非因休學、退學、畢業…等學籍異動取消續住者：須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及 250 元之行政手續費。

- ii. 因休學、退學、畢業致學籍身分異動須取消續住者：須繳交住宿相關費用。250 元之行政手續費得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免繳。

- (3)各身分別 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放入住日依 115 年暑假住宿身分別而定，請屆時詳參 115 年暑假住宿申請相關公告。

(五)115 年暑假住宿：115 年 7、8 月期間如有住宿需求，請另行申請暑假住宿。暑假住宿相關訊息預計 5 月中旬於住服組首頁公告、開放申請。

註：研究生床位申請作業行事曆網址：<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12-1052-10942.php?Lang=zh-tw>

---

##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床位審核結果

一、共計 499 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計有 473 名，未通過者計有 26 名。(名單查詢[點此](#)。)

二、本次審查通過者，可住宿期間為 115 學年度，係指 115 年 09 月中旬起至 116 年 06 月中旬止(含 116 年寒假)，不含暑假期間(115 年 07 月至 08 月及 116 年 07 月至 08 月)，暑假如有住宿需求，須另依公告說明

進行申請。

三、審查通過者注意事項：

- (一)無須參加 115 年 03 月 18 日至 03 月 27 日床位抽籤登錄作業，住宿服務組將保留床位選填資格，若未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床位選填，將視同放棄住宿，為維護床位申請作業之公平性，釋